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市级验收意见

(X3YN202405290068)

牵头验收单位：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验收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X3YN202405290068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环境污染问题突出。海磷、三环、氟化学、福石科技、云南胜威、海口垃圾发电厂、云盘山等对当地环境产生严重污染，未得到有效治理。磷化工企业的污染问题更为突出，下雨时海口河各项污染指标上升。海口工业园区部分道路破坏极其严重、周边灰尘量大。部分磷化工企业距离民房仅一墙之隔，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的身体健康。尖山磷矿的开采造成开采区下游村民部分水井枯竭。
办结目标	做好公路的管理、养护工作，减少公路路面扬尘，园区径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。
整改措施	1. 加强海口街道各类堆场“三防”措施管控，落实扬尘整治要求。2. 加强货运源头企业厂区车辆管理和内部运输道路管理，减少车辆将泥土带入公路造成扬尘污染的情况。3. 加强日常检查，加强运输道路管养工作，开展运输扬尘防控宣传教育，落实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，降低雨季径流污染负荷。4. 加强螳螂川（海口河）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。
措施落实情况	1. 加强对园区内部市政道路的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工作，保持路面干净避免产生扬尘。2. 对路过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加强巡查整治，做到覆盖密闭运输，严禁泼洒污染路面后引起扬尘，减少雨季径流污染负荷。3. 督促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“改性环节落料口的‘三防’措施”整治，督促双哨磷矿生态修复项目、桃树磷矿生态修复项目落实环评报告“三防”要求，督促云南成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磷矿石堆场围挡、覆盖等措施。4. 开展园区外公路的路政及养护工作加强日常清扫保洁，适时进行洒水降尘。5. 对海口产业园区周边公路沿线运输企业开展运输教育宣传，普及法律法规。
台账资料核实情况	台账资料符合要求。
现场核实情况	整改措施已落实。
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意见	建议持续压实监管和主体责任，坚持常抓不懈，避免整改问题反弹。
验收结论	同意验收。
验收人员签字	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刘彦彬 昆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：王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：张前洲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：王俊之 昆明市水务局：尹睿